

关于拟拨付 2021 年度持公共服务场地 房租补贴的公示

按照《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创业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唐政办发〔2019〕5号）第二章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创业孵化基地公共服务场地房租给予补贴，合计 7818392.36 元。现将具体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向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交流中心反映，联系电话 5776173。

公示如下：

1. 唐山市融通科技有限公司（融通）554784.11 元；
2. 唐山市千北陶瓷设计有限公司（千北）601092.41 元；
3. 唐山汇丰海科技有限公司（汇丰）808876.43 元；
4. 唐山华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东方）295247.87 元；
5. 唐山亨达科技有限公司（亨达）416449.44 元；
6. 唐山艾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艾木）844474.95；
7. 唐山融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元龙）298511.6 元；
8. 唐山市小尼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非凡）305041.01 元；
9. 唐山净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微米）1428943.25 元；
10. 唐山众享汇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众享汇）1783131.14 元；
11. 唐山校内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青年）481840.15 元。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2 月 22 日